三、学生评先、评优工作流程

学生处根据评先评优办法确定比例及名额并下发通知

辅导员在班级公开宣传

符合条件的同学申报

班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进行评选并将推荐人选报所在分院

分院汇总并审核，将结果报至学生处

学生处对推荐名单进行复核

将评价结果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

报校长办公会

表彰

公示